

2023年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着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以政务公开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作，不断强监管、优服务、保安全，加强政策解读和依申请公开办理，促进提升政府部门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本年度，通过本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其中公文类信息32条，包括业务类信息12条，占37.5%；其他类信息15条，占46.9%；政策法规类规范性文件信息5条，占15.6%。根据要求，及

时准确发布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、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等财政信息。

强化主动公开，扩大信息受众面。统筹运用部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。根据本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形成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予以公开并解读。深化公众参与，强化政民互动，我局分别于 6 月 22 日虹口区瑞虹坊、8 月 5 日普陀区长风公园、8 月 31 日静安区中兴路 1 号组织 3 场上海好粮油社区巡游即政府开放日活动。每场活动均有 10 家上海好粮油品牌企业及 4 家市农业农村委授奖的优质农村合作社参展，展销近百款优质米面粮油产品及当季水果，并发出爱粮节粮倡议，号召大家珍惜粮食，拒绝浪费，活动受到社区居民欢迎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予以公开 1 件，占 25%；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 1 件，占 25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 件，占 50%。

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及时与申请人沟通联系，科学进行研判，积极回应申请人诉求，主动解决问题，严格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，同时确保办理有温度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《上海市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办法》，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；及时公开《上海市粮食市场监测管理办法》，定期发布上海粮油市场流通信息监测周报，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工作；及时公开《上

海市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选定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市级储备粮承储行为；征集上海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科技成果、技术难题、科技需求、科技创新机构和团队、创新联盟信息，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；及时公开《上海市粮食质量追溯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压实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责任；推进“上海好粮油”区域品牌建设，增加优质粮油供应，更好地满足市民多样化消费需求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结果等；在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开展岗位练兵、技能比武活动，加强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等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做好政务公开专栏内容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。持续推进我局微信公众号运用，推送重要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等，方便社会公众知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并纳入我局法治培训，促进提升全系统人员业务能力，参加范围为局机关、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作人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1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业	科 研 机构	社 会 公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们推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并针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改进，加大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微信公众号运用，推送重要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等。结合“上海好粮油”社区巡游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契机，不断拓展政民互动渠道、创新政民互动形式，扩大公众参与，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、认同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。

今年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展销了近百款优质米面粮油产品及当季水果，融入了更多市民喜闻乐见的元素，在活动中穿插丰富的、接地气的内容，比如端午节的VR龙舟竞速赛、包粽子手工课堂、巨幅涂鸦、乐队演唱、科学实验秀、爱粮节粮飞盘积分赛等等，并配有伴手礼，“上海好粮油”帆布袋、爱粮节粮公益宣传LED风扇和冰箱贴等，受到市民的喜爱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把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，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，深化活动成效，切实践行“人民城市”理念，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，继续多渠道、多方位、多角度举办好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结合行业特点，我局联动市有关部门、有关区，组织开展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等，通过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多种载体，多角度全方位开展宣传，在全社会形成爱粮节粮、关注粮食安全和科学消费的浓厚氛围。

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